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進行的利潤分配。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師。
10.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註J)

作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附註J)
13. 審議及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註J)
14. 審議及批准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向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金額不超過175,000,000歐元(或等值)的貸款授予擔保(「擔保」)；及授權董事會及管理層及其各自的授權人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相關商談、確定擔保的條款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計提約人民幣1,950,139,500元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包括(a)約人民幣334,608,900元應收款壞賬準備；(b)約人民幣523,177,900元存貨減值準備；及(c)約人民幣1,092,352,700元長期資產減值準備)，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901,672,300元。

1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魯文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L)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洪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L)
1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曰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江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宏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嚴鑒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Gordon Risk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j) 審議及批准選舉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18.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貢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寧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洪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聞道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附註K)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通函及本通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 (K)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選舉及重選董事會成員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 (L) 重選監事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